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643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買雅慧

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9萬574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2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23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	編號	類別	計算本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目			金			數		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8 萬 8698 元)	1	利息	8萬287 7元	106年7 月25日	115年3 月4日	(8+22 3/365)	15%	10萬7047.57元
	小計							10萬7047.57元
合計								19萬5746元